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0

第 15 期 (总第 421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0•15

(半月刊)

(总第42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健康宁波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发〔2020〕38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汛防台工作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20〕39号) (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政发〔2020〕44号)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
联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4号) (1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5号) (1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2020~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6号) (3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
作要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7号) (3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8号) (42)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9号）	（46）
--	------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君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0〕27号）	（57）
--	------

政策解读

《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修订）》政策解读	（57）
---------------------------------------	------

政务大事

市政府7月份记事	（59）
----------------	------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7月份发文目录	（61）
-------------------------	------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黄抒雨 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0年8月20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推进健康宁波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发〔2020〕3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推进健康宁波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1日

推进健康宁波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发〔2016〕23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9号）和《健康宁波2030行动纲要》（甬党发〔2018〕10号）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力推进健康宁波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建成健康城市示范市。健康生活全面普及，健康资源分布更加优化，多层次健康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健康产业规模和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世界发达国家和国内同类城市领先水平，与宁波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以市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全面建立。

到2030年，成为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健康科技创新中心和健康城市典范。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逐步健全，健康环境大大改善，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可持续健康发展目标率先实现，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世界发达国家和国内同类城市前沿水平。

二、具体行动与目标

（一）健康影响因素干预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推进分散单一的健康教育向综合整体的健康促进转变。深入开展健康生活活动，分批向本市居民家庭提供健康知识读本和“家庭健康包”，引导公众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完善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审核机制，建立开放共享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培育健康科普品牌。夯实社区健康教育阵地，发挥医务人员和社会健康指导员的引领示范作用，推进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建设。建立完善健康素养监测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32%和40%。

2. 合理膳食行动。持续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和食物成分监测工作。推动健康食堂、健康餐厅、营

养支持型社区等的建设，在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在社区配备营养指导员。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机制，推进综合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营养诊室）。引导市民减少食用高盐高脂高糖食品，自觉养成减盐减油减糖饮食习惯。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

3. 全民健身行动。完善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建设，在公园、绿地、林带等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打造群众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办好全民运动会、科技运动会等群众性品牌赛事。推进“体医结合”，探索实行慢性病运动干预，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将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高校考核评价指标。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分别不低于94%和9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分别达42%和44%。

4. 控烟限酒行动。落实《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加强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推进学校、医院营造无烟环境，推动各级党政机关率先建成无烟机关。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严令禁止违法发布烟草广告。加强对未成年人控烟限酒的引导，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和酒精制品。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开展限酒科普宣传和行为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下降至20%以下和18%以下。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功能。注重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相关社会组织，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培育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深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程服务管理。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22%和30%以上。

6.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深化“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保障，全面实施城乡供水设施改造与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区县（市）在2022年前实现供水智能化管理。构建以城市县域供水网为主、乡镇局域供水网为辅、单村水站为补充的三级供水网，持续改善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和问题食品主动召回制度。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提高食源性疾病预防能力，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稳定在1件/千人。注重食品经营监管，规范线上线下食品、保健品经营行为。

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专项攻坚行动。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

加大对生产与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各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年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不少于800份/百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不少于50份/百万人。

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推进慢行线、无障碍环境建设，倡导正确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座椅。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推进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四级健康生活馆、健康小屋、健康角和健康公园、健康步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到2022年，全市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50%以上，在国家卫生乡镇开展健康乡镇建设比例达30%以上；到2030年，全市国家卫生镇创建比例达80%以上，在国家卫生乡镇开展健康乡镇建

设比例达80%以上。

（二）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

1.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优化妇幼卫生资源配置，完善产前诊断（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扩大覆盖面。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落实儿童健康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儿童早期发展促进项目，深化妇女“两癌”筛查工作，预防乳腺疾病和宫颈癌等妇女常见疾病。加大儿科医生培养力度，强化对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的培训。到2022年，实现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85%以上；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保持在历史低水平。

2. 中小学生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行动、青少年脊柱侧弯综合防控和适龄儿童口腔保健项目，开展青少年脊柱侧弯专项筛查。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体系，推动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按规定配备校医，巩固提升学校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工作成果。构建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内容，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分别达63%以上和70%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全市青少年脊柱侧弯每年降低1~2个百分点以上，重度脊柱侧弯发生率显著降低。

3.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推进重点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加大尘毒危害治理力度，防范职业性尘肺病和重大化学中毒事故发生。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体系建设，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到2022年，全市至少有3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每个区县（市）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实现持续下降。

4.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和相关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医养结合政策，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建设。加强老年医学学科体系建设，发展老年医学和老年护理学科，成立宁波市老年医学中心。完善家庭养老政策体系，支持老旧小区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适老环境建设。加强老年痴呆症、骨质疏松症等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筛查干预。大力发展专业化的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到2022年及以后，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不断下降，65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5. 残疾预防与康复行动。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出生缺陷预防干预，建立健全儿童脑瘫早期筛查、转诊和康复体系。推进残疾儿童精准康复，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健全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进康复社区建设，合理配置残疾人康复资源。到2022年及以后，残疾预防和康复体系显著完善，致畸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18%以下。

（三）重大疾病预防控制

1.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加强对高危人群和患者生活方式的指导。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开展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落实心脑血管急性事件登记报告制度，开展心脑血管病早诊早治。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开展血脂异常患者社区管理。加强心脑血管病急救体系建设，提高市县两级救治能力，动态更新发布脑卒中、胸痛“急救地图”。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持续稳定在2%及以下和1.9%及以下。

2. 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完善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系统，实现区县（市）国家肿瘤登记监测点覆盖率达100%。加强重点癌症临床机会性筛查。规范治疗胃幽门螺杆菌感染和乙型肝炎，积极推广成人HBV、HPV等疫苗接种。实施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项目。建设一批恶性肿瘤等相关疾病领域的重大疾病诊治技术研究中心。完善对癌症患者的康复指导、疼痛管理、营养心理支持，推进安宁疗护。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5%和50%。

3.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推动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和城乡居民体检项目，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遴选慢阻肺筛查适宜技术，建立慢阻肺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和筛查流程。建立慢阻肺监测管理随访体系，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稳定在8.1/10万及以下和7.5/10万及以下。

4. 糖尿病防治行动。科学指导糖尿病高危人群降低发病风险，鼓励40岁以上人群开展家庭血糖自测。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鼓励医务人员为糖尿病患者开具医疗和健康“双处方”。完善糖尿病预防与诊治服务体系，促进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自我管理和同伴互助。增强基层糖尿病相关检测能力，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66%和70%。

5.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行动。完善以传染病症状为主的综合监测报告体系。健全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提升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构建“平战结合、分层分类、定位明确、高效协作”的传染病救治体系。提升病原微生物甄检能力，打造病原体测序技术平台和生物信息分析平台，健全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体系。落实疫苗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建立疫苗免疫效果评价体系。积极推进70岁以上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完善艾滋病、结核病和病毒性肝炎等慢性传染病患者和感染者的社区规范管理。维持无脊灰状态、消除疟疾状态和血吸虫病消除状态。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切实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到2022年及以后，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

（四）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1. 公共卫生体系提升行动。高标准建设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保各区县（市）至少有1家综合性医院拥有感染病区，实验室检测能力保持在全国同等城市领先水平。加强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推动区县（市）、乡镇、村公共卫生一体化建设。加强精神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饮用水卫生和医疗废物安全智能化监管。实施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和队伍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水平。组织开展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巩固深化国际卫生机场（港口）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口岸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确保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和服务能级持续提升。

2. 医疗服务体系优化行动。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联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市级医疗卫生品牌学科建设，支持各级医疗机构与医学院校、研究机构深入合作，建设研究型医院。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慢病保障待遇，推进医保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服务，探索互联网医疗服务在线支付。融入全省医保数据交换平台，落实医疗救助费用报销“一件事”，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完善大病保险政策，加大健康保险产品和管理服务创新，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服务需求，持续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3. 社区健康服务促进行动。依托各类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融合各方资源，构建多元参与的社区健康服务供给机制，逐步构建包括一张基于医共体格局下的社区健康服务清单、一本整合开放安全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一个互联共享统一的社区健康智慧平台、一只精准务实有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一套多层次的社区健康素养宣教培养体系和促进社区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评价监测体系等内容在内的社区健康服务

体系。全面开展优质医疗服务基层行活动，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畅通健康指导信息渠道，普及居民自我健康检测管理，推广实施全过程、全周期、全链接式健康服务。

4. 中医药促进健康行动。传承甬派中医传统，开展中医药传统特色学科、中医药特色街区（基地）、国家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院、中医药传承人才培养教育项目和中医药科研机构等“五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公立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等级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配置中医预防保健人员、设备和技术，提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机构，支持连锁经营和集团化发展。推动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推动中医药研究开发和临床应用。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健全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提供中医体检、干预、调理等预防保健服务。持续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六进”活动，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养生方法，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

5. 智慧健康管理行动。加快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智慧应用推广和人工智能研究。加快促进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医疗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的综合应用工作。继续深化“互联网+卫生健康”服务内涵，深度融合线上、线下诊疗服务，努力提供更加人性化的互联网诊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医保电子结算，实现无卡就医，完善分时段预约、智能化导诊、多渠道支付、人性化提醒等智能服务，缩短群众候诊时间，建立就诊线上评价机制，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到2022年，智慧健康管理覆盖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医疗大数据得到广泛应用；到2030年，智慧健康管理覆盖全市医疗机构，医学人工智能得到广泛应用。

6. 健康保障惠民行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对住院医疗服务，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付费方式。对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逐步推行按床日付费的方式。对门诊医疗服务，探索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按人头付费。积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带量采购、阳光平台采购等政策协同联动“放大”效应。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健康保险交易平台建设。

7. 长三角健康一体化行动。推进长三角公共卫生一体化，深化公共卫生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加强长三角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深化长三角健康科技创新和中医药创新合作，建立长三角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督联动协调机制，持续加强长三角医疗、公共卫生、急救、中医药服务等领域的一体化程度和水平。

（五）健康产业体系构建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加快实施宁波市有关健康产业发展行动计划。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等健康制造业，打造大东部科创新区生命健康创新研发基地、杭州湾生命科学产业区、宁波生物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聚发展，提升中医药在本市生物医药产业中的贡献度。完善落实社会办医支持政策。积极发展照护服务、康复服务业，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康复机构。推进体育行业体制机制创新，加强体育休闲设施建设。加快健康信息产业发展步伐，支持医疗卫生、养老护理、健康管理等机构与IT企业、网络运营商等合作研发智能健康医学设备。推进健康与旅游的融合发展进程，充分挖掘宁波旅游资源，创新培育一批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到2022年和2030年，健康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4.15%以上和5.22%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和考核评价机制，健康宁波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健康宁波行动，将健康宁波行动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明确属地与部门工作职责，由各地组建或明确推进行动实施的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健康宁波行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健全保障体系。强化资金支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健康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强化技术和人才支撑，成立健康宁波行动专家咨询组，同时，进一步加强全科、儿科、康复等专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大力集聚高端医学人才充实和稳定基层卫生人才队伍，为实施健康宁波行动提供智力支持。

（三）凝聚社会力量。鼓励学校、企业、村（社区）等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推动行业协（学）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引导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健康宁波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四）加大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健康宁波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行动，增强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完善参与激励机制，有效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加强宣传引导、舆论监督和典型报道工作，弘扬救死扶伤、甘于奉献的职业精神，形成全社会理解、尊重、支持健康宁波行动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汛防台工作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20〕3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汛防台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防汛防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统筹协调、严格风险管控、配强应急力量，努力构建新时代防汛防台工作体系，确保监测预警、风险管控、隐患治理、抢险救援、恢复重建精准有效，切实提升台风洪涝灾害科学防控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防汛防台工作领导机制

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汛防台工作责任；实行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责任制；原则上乡级防汛责任人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防汛责任人由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担任。

2. 完善防汛防台体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健全完善各级防汛防台指挥机构（以下简称防指），制定防指工作规则和应急工作指南，统筹指挥台风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建立完善防汛防台职责协调机制。2020年主汛期前，各级防指配齐配强防汛防台专业技术力量，乡镇（街道）完成防汛防台抗旱职能归位。

3. 健全基层防汛防台组织。按照宁波市《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若干意见》（甬安委办〔2019〕56号）要求和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需要，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建立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防台工作。按照乡镇（街道）“七个有”（办事机构、应急预案、值班人员、值班记录、信息系统、抢险队伍、防汛物资）、村（社区）“八个一”（一张责任网格、一本预案、一套监测预警设备、一批避灾场所、一批防汛物资、一套警示牌、一套宣传资料、一次培训演练）要求，全面落实防汛防台主体责任。建立基层防汛防台综合指数评估制度，推进防汛防台工作定量和定性指数评估管理。

（二）完善防汛防台统筹协调机制

1. 规范预报预警。建设自然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规范市、县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各级防指统一发布启动（调整或结束）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指令，有关成员单位分区分级发布专业预警信息。

2. 规范信息报送和发布。各级防指负责归口报送防汛防台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实现较大以上灾害信息30分钟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送市防指；重特大灾害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3. 规范统筹协调和调度。建立海上船只防台安全协调、海洋灾害信息共享、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防御等机制。完善水工程调度机制，修订放水预警方案。市防指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组织专家支援各地防汛抢险。根据市防指要求，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市支队、省预备役师炮兵团所属民兵、武警、预备役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市防指统一指挥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各级防指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力量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防指。健全应急物资装备联动保障机制，确保调得出、供得上、保障好。

（三）完善风险辨识评估机制

1. 强化风险辨识排查。建立台风洪涝、风暴潮等自然灾害风险统一调查监测评估制度，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分析，加强汛前检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实行风险隐患清单化管理。

2.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调查。开展乡镇（街道）1:2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划定地质灾害高中低风险区，形成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实行地质灾害高中风险区清单式管控。开展山丘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估，划定山洪灾害防御区域，建立以乡村为单位山洪灾害防御对象清单。开展城市内涝风险点、地下空间等风险调查。继续开展渔港防台风等级评估工作。

3. 加强风险综合评估。在风险排查和调查基础上，科学确定不同灾种的风险等级。2020年主汛期前，形成覆盖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灾害风险“识别一张图”。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治理数据分析，提高风险治理的精准性。

（四）完善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1. 开展灾害形势分析。制定《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工作规程》，共享监测预警信息，定期组织研判本地区、本系统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形成灾害形势分析报告。

2. 加强专业会商研判。开展气象、洪涝、地质、海洋等灾害机理研究，分析灾害阈值，推动多方参与基于多源监测预警信息的会商研判，形成专业会商意见。

3. 强化综合会商研判。构建涉灾部门、专家团队、地方政府等参与的综合会商平台，密切关注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发展全过程，组织研判灾害风险，制定“研判一张单”。

（五）完善监测预报预警机制

1. 提高监测精密密度。制定专业监测实施方案，在气象灾害、流域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城市内涝等灾害高发易发区域和重点渔港增设监测设施或站点，提高监测精密密度。2022年，地面自动气象站点加密至5公里网格，实现灾害易发高发区行政村全覆盖。

2. 细化预测预报颗粒度。加快推进突发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平台，加大台风、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等要素预报的提前量，进一步细化颗粒度，提高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率和准确率，提前1~3天发布台风警报，提前24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1~3小时发布短临预报。

3. 提升风险预警精准度。科学设定小流域山洪等灾害预警指标，加强分析评估、复核调整。完善自然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加强对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三江流域、海上防台风风险区的定点定向预警，快速预警到户到人到船。

（六）完善风险管控闭环机制

1. 推进数字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好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加快集成共享涉灾部门数据资源，拓展开发建立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城市内涝、三江流域防洪、海上防台数字化专题，进一步细化颗粒度，实现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延伸到乡域。

2. 实行隐患动态销号。全面实行各类灾害风险隐患清单化管理，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落实动态销号。

3. 建立风险管控“一张表”。量化细化管控举措，以工作告知函、风险提示单、整改督办单等形式，督导落实风险管控，对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形成风险闭环管控。

（七）完善应急抢险救援调度机制

1.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制定《宁波市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管理办法和培育指导意见》。建立社会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训练、调度和补偿机制。加快建设一批台风洪涝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2020年主汛期前，建成具有台风洪涝专业救援能力的市级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培育15支社会救援队伍。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方案》（浙应急救援〔2020〕85号）要求，做好直升机常态化备勤保障工作，2020年底前各区县（市）完成2~4个直升机起降点布局并投用。2021年底，建成具备台风洪涝专业救援能力的县级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加强民兵应急营、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专业化救援的针对性建设。加强涉水救援专业装备建设，按照标准配备水域救援、发电照明、卫星通信、强排水泵、集群指挥等应急救援装备。加快落实1.2万匹以上大马力拖轮配备。建立完善防汛防台、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专家库。

2. 强化应急救援指挥协同。建立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军地、部门抢险救援协同机制，进一步明确应急部门、消防救援协同规程。统筹应急救援力量调度和现场组织指挥，加强信息互通，开展联训联演，促进抢险救援力量协同，确保指令传达、力量统筹、物资调度防指“一个口子”。建立应急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保障机制。强化海上（水面）救助打捞装备配置，建立海事、海警、渔业等搜救、执法船艇联合救助体系。

3. 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应急响应程序，确保上级预案与下级预案、总体预案与专项预案有效衔接。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市县乡村四级应急预案修订，各级防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八）完善人员安全转移机制

1. 优化人员转移标准。2020年主汛期前，建立重点领域转移人员基础信息排查和“浙江安全码”赋码常态化工作机制，根据地质灾害、山洪灾害和城市内涝等风险等级相对应的人员转移标准，实现台风洪涝灾害期间人员转移有效管控。

2. 落实人员转移方案。明确风险隐患类别、转移路线、避灾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做到转移有标准、制度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

3. 强化安全转移措施。严格落实“防汛责任人100%到岗履职、渔船100%回港、回港船只100%落实防范措施、渔排养殖人员100%上岸、陆上危险区域人员100%撤离、危旧房屋和户外施工人员100%转移”的要求，实行地毯式、网格化24小时不间断排查，并落实人员转移零报告制度，切实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建立紧急防御期间强制转移制度，必要时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九）完善防汛防台保障机制

1. 推进重点领域灾害防治工程建设。重点推进灾害防治9项重点工程建设。加强小流域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制定《宁波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加大地质灾害风险区识别排查和动态管控，划定高风险区。实施水旱灾害防御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落实流域性治理工程建设。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制定落实城市防水排涝专项规划，实施易涝隐患区域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排查城市内涝风险点，加快推进城市立交下穿、易涝区改造，完善防涝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并落实到位，加强城市排涝大流量移动泵车等应急抢险设备配备，2022年主汛期前，基本消除现存易淹易涝点。全面落实“港长制”，持续推进标准渔港和避风锚地建设。建立扣押船舶、无主船舶专用停泊基地，实施集中统一安全管理，落实船舶安全避险措施。

2. 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强各级防指场地设施功能建设，落实相关配套功能，完善设施设备配备。融合各专业部门的数据资源，构建应急“指挥一平台”，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市县两级指挥平台建设，实现视频会商系统省市县乡全贯通，基层应急管理移动式指挥平台延伸至村（社区）。

3.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分行业、分区域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2021年市县两级各建成综合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库至少1个。制定救灾物资采购储备调用管理办法，细化落实行业部门应急物资储备职责。2020年主汛期前，实现多灾易灾乡村卫星电话、应急发电机、排水泵等物资配备全覆盖。

4. 加强防汛防台培训和宣传。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机制，编好用好“应急一指南”，加大基层责任人培训力度，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轮培训。推动防灾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民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建立防汛防台“案例一个库”，发挥案例警示教育作用。

5. 提高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充分发挥农村应急广播作用，有效传导预警信息到村到户。优化县、乡、村三级避灾安置场所布点，2020年完成860个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建设任务，2022年村级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达到60%以上。开展村（社区）防灾减灾公益项目创建活动。加强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力争灾后1~2天内完成环境清理，3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和通信，5天内主要道路恢复通车。完善巨灾保险服务评价机制，提高水灾远程定损理赔能力。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规划引领。各地要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担负起促发展、保平安的政治责任，将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衔接。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结合村镇集聚发展要求，科学布局农村基础设施。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级财政要按照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应急机制，筹措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强化防汛防台抗旱资金保障。加大市财政转移支付统筹力度，研究制定避灾转移安置、灾后重建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方风险共担机制。

（三）强化考核评价。各地要将防汛防台工作纳入政府班子成员职责清单；加强重大自然灾害复盘评

估，全面落实追责问责机制，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将推进台风洪涝灾害科学防控能力提升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3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波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政发〔2020〕4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宁波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管理，规范重大项目招商政策，完善重大项目决策机制，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理清重大项目事权与支出责任，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19〕59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项目，是指由市级相关部门或区县（市）政府、相关开发园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属地政府（管委会））主导洽谈，以政府或管委会名义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条件，新引进的市外企业项目或市内企业新投资注册的企业项目。

第三条 重大项目由市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管委会）协同推进。其中：用地、用海、征地拆迁、人才公寓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地域性较强的要素政策由属地政府（管委会）为主保障，财政、金融、人才、用能、排放等支持政策由市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管委会）共同保障。

第四条 市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管委会）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积极主动配合，协调解决

重大项目引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重大项目顺利落户、建设和投产。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 （一）市发改委负责重大项目的谋划协调、备案核准等工作，确保重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二）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负责重大项目的对接洽谈等工作；
- （三）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起草重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做好推进落实和服务保障工作；
- （四）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投资合作协议，并与属地政府（管委会）共同做好推进落实工作；
- （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重大项目用地、用海计划指标的保障和规划审核等工作；
- （六）市级招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提出财政支持政策建议并做好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兑现等工作；
- （七）其他部门根据本单位职责协同做好重大项目的监管和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条件及入库程序

第五条 重大项目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宁波专项产业规划导向和能效环保政策规定的非房地产类项目；
- （二）在宁波设立且实体化运作的企业法人单体项目；
- （三）具有相当规模和社会经济效益，原则上应在3年内投产运营并产生财政贡献。

第六条 根据产业划分，重大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新引进福布斯最新发布的世界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企业、中国制造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最新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光明日报社和中国日报社最新发布的中国文化企业30强以及央企等在我市投资设立的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高水平大学以及其他高水平名校、名院、名所等独立设置或合作共建的法人单位。

（二）制造业产业项目：

1. 除国家生产力布局项目外，绿色石化、汽车整车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研发等投入，并以中介机构审计后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为准，下同）应达到3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3亿美元（含）以上；

2. 氢能、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智能家电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应达到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1亿美元（含）以上；

3. 关键基础件、新材料项目、时尚纺织服装、文体用品、节能环保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应达到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5000万美元（含）以上。

（三）现代服务业项目：

1. 现代贸易、现代物流（含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商）、金融服务、会议展览、家政服务、人力资源、股权投资等项目的年地方财政贡献应达到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2. 现代金融类项目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核准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3. 文化创意、科技及软件信息、高端培训等项目的年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4. 旅游、体育综合开发等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旅游房产投资）应达到2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2000万美元（含）以上。

（四）现代农业项目：总投资应达到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5000万美元（含）以上。

（五）新兴产业领域项目：

1. 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机构、健身产品、集成电路和大数据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应达到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5000万美元（含）以上；

2. 智能设备、5G核心器件、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应达到2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2000万美元（含）以上；

3. 在线消费、供应链项目的年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六）其他具有较好发展前景，拥有较多国际商标、专利，细分行业国内排名前列，对促进我市就业、经济社会发展、技术创新起到关键作用的新业态、新技术、新产业类优质项目或高端现代服务业集聚平台。

第七条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商办）负责建立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库并做好数据管理、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八条 拟谈、在谈的重大项目应及时上报市招商办。适用第六条第六款的重大项目，由市招商办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入库；其他重大项目由市招商办审核后入库。

对审核情况有异议的，由市招商办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明确。

第三章 财政政策及项目决策

第九条 入库的重大项目按照收入级次、规模和性质，分为以下三类：

（一）市级固定收入项目，是指属于《意见》明确的市级固定收入范围的重大项目。

（二）“一事一议”项目，是指对我市经济发展有重大引领作用、对其上下游企业有较强的虹吸效应、对我市优势产业有重要补链作用，且市级财政和属地财政的补助总额（包括财政无偿补助金额和土地等要素价格优惠金额，下同）超过该项目投产运营年度起第1年至第5年上缴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和第6年至第10年上缴的地方财政贡献额50%（以下简称“5免5减半”）的重大项目。

（三）县级主导项目，是指除上述市级固定收入项目和“一事一议”项目外，市级财政和属地财政的补助总额不超过“5免5减半”的重大项目。

第十条 入库的重大项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县级主导项目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自行决策。市级固定收入项目和“一事一议”项目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市级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管委会）对重大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详实的报告，在尽职调查和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订重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二）重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由行业分管副市长召集相关单位初审，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市级固定收入项目的扶持政策由市级财政承担。

“一事一议”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行“一企一策”扶持政策，并由市级财政和属地财政共同承担。

对县级主导项目“5免5减半”的市级承担部分，按市对属地确定的统筹比例计算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不突破当年市对该属地的新增统筹额。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首谈地和承接地不一致的，由市招商办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认定并按确定的分享比例划分收益。

第四章 合同规范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甲方相关政策内容应合法合规，清晰明确且可操作，应明确规定有关政策的兑现和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乙方相关事项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期、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资金来源；
- （二）明确承诺项目预计达到的能耗、环境、亩均产出、经营业绩、就业等指标以及达到上述指标所需年限；
- （三）项目方在投资缩减、业绩缩水等方面的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
- （四）其他承诺事项以及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指标应按照全市《产业用地指南》确定的各行业控制值标准进行项目立项、土地出让、签订投资监管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并据此进行项目的后期监管。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六条 市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管委会）可通过项目补助、项目贷款贴息、项目业绩奖励等方式对重大项目予以扶持。扶持政策应充分体现绩效原则，与项目投资、运营实绩等指标挂钩。

- （一）对符合协议有关政策约定条件的重大项目，相关部门应及时兑现协议约定的相关扶持政策。
- （二）对违反协议约定的重大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核实，根据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形成综合处理意见，包括收回已兑现的扶持资金、终止后续政策兑现、禁止项目单位后续3年内各类资金申请等，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优先保障入库重大项目的用地和排放指标。

在确保产业和能效水平先进性、企业和地方充分挖潜的前提下，市级层面采取多种措施，对高能耗“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项目实行能耗统筹平衡，且在开展能权交易试点中给予价格政策倾斜。

第十八条 市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管委会）要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提高重大项目企业开办、开工、获取资源要素等便利化程度，进一步缩短重大项目落地时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全市已出台的工业、科技、金融、服务业等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一企一策”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调整。本办法出台前已引进的重大项目，继续按原投资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 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6日

宁波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 联网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增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市补齐城市管理服务短板，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加快推进我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有序、更安全、市民更满意的总体目标，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在智慧城管基础上，搭建宁波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监督指挥平台，完成应用体系、数据体系、基础环境建设，加快涉管部门信息共享、数据分析、工作互动，有效增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能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完成市级平台与国家平台联网，2021年底前实现市级平台、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

二、主要内容

（一）创新综合管理服务体系

1. 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监督指挥工作平台。按照构建“大城管”工作格局、高位监督和监管分离要求，以宁波市智慧城管组织机构、工作体系和数据资源为基础，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监督指挥工作平台，做好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综合评价等工作。

2. 健全高位监督的问题采集和舆情共享机制。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监督手册，拓展人工采集、智能

发现、行业监管、民情诉求等渠道，健全问题发现和舆情互通机制，落实网格化监督责任制，实现对城市管理相关要素信息的常态化采集上报。加强与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接联通，强化新闻媒体互动，关注网络舆情，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充分运用12319微信公众号、微博、APP等反映问题，推进城市管理局部门监督向社会多元监督转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核查结案为核心、社会评价为指导的城市管理问题监督制度体系，确保城市管理问题独立监督、高位监管科学客观。

3. 强化属地为主按责处置制度建设。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8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GB/T 30428.8）规定，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服务处置（指挥）手册，增补管理类别，细化管理标准，健全“采集上报、立案派遣、处置反馈、核查结案、考核评价”闭合工作流程。梳理明确地域清单、边界清单、设施清单等责任主体清单，构建处置职责明晰、时限精准、处置标准统一的城市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确责迅速、派遣精准、处置有效、反馈及时的运行通道，确保城市管理问题快速发现、及时处置、有效解决。

4. 健全城市管理高位统筹协调机制。按照整合资源、条块结合、集中统筹原则，建立功能完备、指挥有力的政府综合协调机制，强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有效解决影响民生的复杂问题、源头问题、边缘问题。

5. 完善考核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以标准化处置数据为依据，构建对各行业监督部门和处置执行单位的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形成跟踪督办、限期问责等工作制度。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评价结果作为城市管理考核指标内容纳入市政府对部门、属地政府的绩效考核和行政效能督查。

（二）拓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体系

1. 对接业务指导系统。根据权限分配规则，对接国家平台的业务指导系统。

2. 升级指挥协调系统。强化视频日常巡查采集力度，提升智能采集应用，扩展与“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群众满意”等指标体系相关的管理对象，纳入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数据体系、行业应用数据体系和相关行业数据体系管理。

3. 拓展行业应用系统。进一步拓展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执法等业务系统，对接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信访热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及水利水务等行业外业务系统，并与数据汇聚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城市管理行业应用数据的整合应用。

4. 完善公众服务系统。对接国家12319微信公众服务号及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数据；拓展“甬城管+”APP及微信服务功能，并在受理公众诉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便民服务功能。

5. 升级数据汇聚系统。进一步汇聚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城市部件事件监管数据、行业应用数据、公众诉求数据、网络舆情数据等资源，对各类数据进行清洗、校验、抽取、融合，充实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6. 升级数据交换系统。按照国家平台、省级平台数据共享与交换要求，在智慧城管交换系统的基础上，开发相应的数据接口，通过接口对接传输等方式上报数据，嵌入部省平台行业管理系统的行业数据填报功能，填报辖区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台账。

（三）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数据体系

1. 完善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库。主要包括地理空间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等。其中，地理空间数据应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地理编码》（GB/T 30428.3）规定，进一步汇聚地理空间、管理部

件、单元网格和地理编码等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应进一步整合（共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视频监控资源数据。

2. 完善城市部件事件监管数据库。主要包括现有宁波智慧城管系统的监管问题数据和统计类数据。其中，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监管问题数据应符合《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的规定；统计类数据应包括区域、部件、网格、部门、人员以及问题来源、问题类别和问题状态等统计数据。

3. 拓展城市管理行业应用数据库。在智慧城管行业数据库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城市管理行业应用数据库。其中，城市管理行业应用数据包括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执法等行业数据；市政公用行业数据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供热、供气和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和运维数据；市容环卫行业数据包括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渣土管理和户外广告等基础数据和运维数据；园林绿化行业数据包括绿地、公园和古树名木等基础数据和运维数据；城市管理执法行业数据包括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案件、执法案由和执法装备等数据。

4. 拓展相关行业数据库。主要包括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交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及水利水务等相关部门规划数据、统计数据、行政许可数据、行政处罚数据和社会信用数据等。强化环境监测、交通运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洪防涝等城市运行数据的综合采集和管理分析。

5. 完善公众诉求数据库。主要包括通过政务服务热线、信访热线、微信、媒体曝光、公众类APP等服务渠道收集的投诉、咨询和建议类数据。数据内容包括数据来源、服务分类、交办情况、处理情况、满意度等。

6. 完善网络舆情数据库。主要包括通过新华网、人民网等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公共网络信息平台获取的本市城市管理相关的舆情数据。

（四）保障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基础环境建设

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络环境，高效的软硬件环境和有效防护的安全环境。网络环境方面，综合运用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横向联通各职能部门，纵向对接上、下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运行环境方面，充分利用宁波智慧城管平台现有基础设施，依托市政政务云硬件、网络资源，根据平台访问量、吞吐量、存储量测算情况拓展硬件设备；安全环境方面，平台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实施，建立由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等构成的安全保障体系。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健全制度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平台建设实施工作计划。

（二）建设阶段（2020年6月～8月底）。加快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开展系统网络配置、软硬件系统升级开发和实施等工作，8月底前实现系统试运行。

（三）调试阶段（2020年9月～11月底）。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实现与国家及省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和业务协同，根据试运行情况，及时完善提升系统平台，并组织验收。同步完成各岗位人员培训手册编制及业务培训工作。

四、保障体系

（一）强化组织保障。拓展市智慧城管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监督、处置（指挥）、绩效评价等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适时成立或在现有机构增挂“宁波市城市

综合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牌子，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要强化网格化管理、监督评价、协调指挥、决策服务等职能。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快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落实市级平台升级改造资金保障。健全市区两级日常维护经费财政保障机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数据及时更新。

（三）强化运行保障。按照“大城管”工作格局，以市智慧城管协同运行体系为基础，进一步健全各相关单位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协同联动职责。各协同联动单位要落实联动处置责任，接受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综合评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省部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 2.2 区县（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
 - 2.3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 3 监测预报预警
- 4 风险识别管控
 - 4.1 风险识别

4.2 风险提示

4.3 风险管控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5.1 事件分级

5.2 应急响应行动

5.3 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4 抢险救援

5.5 信息报送

5.6 信息发布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6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6.1 灾后部署

6.2 灾情核查

6.3 灾后恢复

6.4 复盘评估

7 预案管理

7.1 管理与更新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省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1.1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

市政府设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

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和分管水利农业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宁波军分区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市能源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省预备役师炮兵团、宁波海事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宁波银保监局、宁波广电集团、武警宁波市支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负责人组成。市防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宁波军分区、市气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

2.1.2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协调指导；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新闻。

（2）市发改委：监督、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指导市重点建设工程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监督、指导粮食物资系统防汛防台工作，负责组织救灾应急成品粮供应，保障市场供应，配合做好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负责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调度和日常管理；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

（3）市经信局：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协同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危险化学品、船舶修造企业无动力船只安全管理；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应急生产，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

（4）市教育局：监督指导学校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5）市公安局：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组织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在启动防汛或防台Ⅱ级以上应急响应且必要时，负责提供风险区人员和车辆信息。

（6）市民政局：支持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活动。

（7）市财政局：按规定筹措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市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管理情况。

（8）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台风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的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风暴潮、海浪的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划定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承担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9）市住建局：监督指导在建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建筑工地、地下综合管廊等防汛防台工作；督促指导物业主管单位做好物业小区防汛防台工作；监督指导危房排查和农房安全管理；负责城市低洼区域和老旧小区改造；指导灾后建设项目和设施建设、灾害评估及灾后恢复。

（10）市交通局：指导公路、水路设施安全度汛；监督指导水毁公路和航道设施的修复，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

制；指导民用机场安全度汛。

（11）市水利局：承担实时水雨情监测和水情、旱情预警；承担主要江河洪水预报，协助做好沿海风暴潮监测和预报；对洪水、暴雨、台风风暴潮和干旱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情势分析，提出防御建议；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市管城镇排水设施的运维工作；指导水利系统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12）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恢复生产；组织市级农作物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调查汇总农业灾情；负责渔船、沿海养殖渔排防台安全监督管理，调查汇总渔业灾情；指导农家乐、渔家乐防汛防台安全管理。

（13）市商务局：负责并指导各地洪涝台旱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供应。

（14）市文广旅游局：监督指导旅游景区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旅游景区关闭等应急工作。

（15）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援和受灾人员心理干预工作。

（16）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市应急避灾设施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环节的安全度汛措施，协助做好无动力船只防台应急管理；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负责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

（17）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协调市政公用领域防灾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

（18）市大数据局：组织、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负责防汛防台抗旱电子政务网络和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

（19）市能源局：监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和供电保障工作。

（20）市机关事务局：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的后勤保障工作。

（21）宁波军分区：组织所属民兵分队并协调驻甬部队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22）武警宁波市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23）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24）省预备役师炮兵团：组织所属部队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25）宁波银保监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各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26）宁波海事局：监督指导海上船舶防台工作；负责内河交通管制；组织海上搜救。

（27）市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

气进行分析预测并滚动预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旱情监测，并根据旱情和气象条件，组织实施全市性人工增雨防旱抗旱作业；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洪水、城市积涝、风暴潮等监测预报预警。

（28）市通信管理局：监督指导和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通信保障工作。

（29）宁波广电集团：报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动态；宣传防汛防台抗旱知识；在市防指、市气象部门发出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预警信息后，及时向公众滚动播发。

（30）国网宁波供电公司：保障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电力供应；保障所属电力企业、电力设施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组织抢修水毁电力设施。

2.1.3 重大灾害应急工作组

（1）综合文秘组：负责综合文稿、简报信息等材料起草工作，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2）监测预报和风险管控组：负责风险监测、研判、提示、管控等工作。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气象局等参与。

（3）舆情信息组：负责舆情、灾情和抢险救灾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开展舆情监测分析，组织发布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审核有关新闻稿件。该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参与。

（4）抢险救援组：承担重大洪涝台旱灾害突发事件的现场协调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投入抢险救援，联系驻甬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市支队、省预备役师炮兵团、宁波海事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等参与。

2.2 区县（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

各区县（市）政府及宁波杭州湾新区、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管委会设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由承担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部门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明确职责分工，在上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洪涝台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宁波石化开发区、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和宁波保税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分别由镇海区、海曙区和北仑区负责。

区县（市）、开发园区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防台工作的领导，建立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的工作责任制。

2.3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防台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

市和区县（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旱情、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有关防指，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有关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

预警信号；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规划、住建部门实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提高气象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率和准确率，提前1~3天发布台风警报，提前24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1~3小时发布短临预报，进一步细化颗粒度。

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市级向区县（市）发布未来24小时预报预警，县级向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与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海洋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等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按照职责向公众统一发布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承担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应急专题地图、三维辅助分析和评估等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气象、自然资源规划、交通、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建立海上联动机制，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海上大风警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布风浪、风暴潮预警。

建立汛期汛情周报告制度。市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交通、住建、海事等部门和区县（市）、开发园区防指于每周四17时向市防指报告本周天气情况、水雨情和预报结论、情势分析、险情及应急响应行动等。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市防指每周五9时向省防指报告本周信息。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向市防指报告分析研判结论；市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县级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和宁波海事等部门应分析行业（系统）的隐患风险，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报市防指，由市防指统一向区县（市）、开发园区发送风险提示单。

4.3 风险管控

有关区县（市）、开发园区防指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报市防指。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台旱应急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向市防指提出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洪涝台旱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上级防指。区县

（市）、开发园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1 事件分级

5.1.1 一般（IV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IV级）事件：

（1）市气象台发布海上台风警报或台风警报，或预报近海低压24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市，并预计可能对我市有影响。

（2）市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3个以上区县（市）将发生较大范围60毫米以上降雨量；或3个以上区县（市）实测面雨量达到50～80毫米（不含），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到80～120毫米（不含），或3日累计面雨量达到100～150毫米（不含），并且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甬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主要控制站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将持续上涨。

（4）降雨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持续减少，全市饮水困难人数超过10万人或受旱作物面积达到20%以上（不含）。

5.1.2 较大（III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较大（III级）事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并已经或预计对我市有较严重影响；或市气象台发布热带风暴警报，并预报将在厦门市以北的福建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123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市沿海北上，并将对我市带来一定影响；或市气象台发布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预报将在厦门市以南或上海市以北登陆，并对我市造成一定影响。

（2）3个以上区县（市）实测雨量达到80～100毫米（不含），或2日累计面雨量达到120～160毫米（不含），或3日累计面雨量达到150～200毫米（不含），并且市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甬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全部控制站和平原河网全部代表站超警戒水位，并预报将持续上涨。

（4）降雨明显偏少，水库、河网蓄水不足，全市饮水困难人数超过20万人或受旱作物面积达到30%以上。

5.1.3 重大（II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重大（II级）事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并已经或预计对我市有严重影响；或市气象台发布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警报，并预报将在厦门市以北的福建省境内或上海市境内登陆，或在东经123度以西范围内紧擦我市沿海北上，并将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

（2）3个以上区县（市）实测雨量达到100～150毫米（不含），或2日累计面雨量达到160～230毫米（不含），或3日累计面雨量达到200～300毫米（不含），并且市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甬江干流和一二级支流主要控制站和平原河网部分代表站超过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降雨显著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明显不足，全市饮水困难人数超过30万人或受旱作物面积达到40%以上（不含）。

5.1.4 特别重大（I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I级）事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紧急警报，并已经或预计对我市有特别严重影响。

（2）3个以上区县（市）实测雨量达到150毫米，或2日累计面雨量超过230毫米，或3日累计面雨量超过300毫米，并且市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甬江干流一二级支流全部控制站和平原河网全部代表站超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降雨严重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明显不足，全市饮水困难人数超过50万人或受旱作物面积达到60%以上（不含）。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IV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组织市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市防指办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值班。

（3）市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视情连线有关区县（市）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市气象局每日至少2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市水利局每日至少2次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6）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2次报告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7）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15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洪涝台风灾害影响地区县级防指每日15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9）宁波军分区做好队伍集结准备，武警宁波市支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随时进入战备状态，并将准备情况报市防指。

当市气象台发布海上台风消息并预报台风将沿东经123度附近北上，对我市海域作业造成影响时，市防指启动海上防台风应急响应。

5.2.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III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组织市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视情连线有关区县（市）防指。

（3）市防指相关副指挥长值班。

（4）市气象局每日至少3次报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市水利局每日至少3次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6）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2次报告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7) 市防指视情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进驻市防指进行联合值守。

(8)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县级防指每日7时、15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9) 市防指每日8时、16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0) 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市支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市防指指令，向可能遭受较大灾害地区预置队伍，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5.2.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II级）事件时，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市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组织市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会商。

(2) 市防指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

(3)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区县（市）防指。

(4)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值班。

(5) 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指导工作。

(6) 市气象局每日至少4次报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7) 市水利局每日至少4次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3次报告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9)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宁波市支队、宁波军分区、省预备役师炮兵团、宁波海事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宁波银保监局等成员单位联络员或熟悉情况的干部进驻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10)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县级防指于每日7时、15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 市防指每日8时、16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2) 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市支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市防指指令，参加抢险救援。

5.2.4 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I级）事件时，由市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实施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会商。

(2) 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旱期。

(4) 市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县级防指。必要时，提请市委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5)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值班。

(6) 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指导工作。

(7) 市气象局每日至少8次报告天气预报，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 市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9）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至少3次报告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并根据需求实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10）市防指全体成员进驻市防指。

（11）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分管负责人、组员单位联络员参加应急工作组，按照分组要求开展工作。

（12）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县级防指于每日7时、11时、15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3）市防指每日8时、12时、16时向省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14）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市支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市防指指令，参加抢险救援。

5.3 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3.1 江河洪水

（1）按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

（2）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4）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5）应当地防指请求，上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6）编制《宁波城市和甬江流域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

5.3.2 台风灾害

（1）相关地区防指应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组织海上船只回港避风，落实无动力船只安全监管措施。

（3）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4）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区等措施。

5.3.3 山洪地质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到可能致灾的降雨时，相关地区防指应：

（1）加强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防范区巡查监测，及时预警。

（2）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3）灾情发生后，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5.3.4 水利工程险情

（1）当地防指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

（2）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制。

（3）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4）加强险情判断，必要时做好弃守准备。

（5）当小（1）型（总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严重险情，市防指会同水利部门派出技术专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6）应当地防指请求，上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5.3.5 干旱灾害

（1）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2）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跨流域（区域）引调水等措施。

(3) 条件允许时,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4 抢险救援

各级防指负责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抢险救援工作, 当本地区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 可以请求上级防指支援; 需跨行政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 由上级防指统一调度, 并报省防指。重大灾害现场应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并设立统一的抢险救援物资队伍集结点。根据灾害预报、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 向可能受灾重点地区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

市防指统筹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组织专家支援地方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防指要求, 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市支队、省预备役师炮兵团组织所属民兵、武警、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市防指统一指挥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等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各级防指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力量情况, 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上级防指。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 有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宁波海事局等单位立足于抢早抢小、抓早抓小, 组织、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的抢险救援工作。

5.5 信息报送

市防指应及时向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必要时, 采用专报形式向市领导报告洪涝台旱重要信息、风险隐患研判及防御工作情况。

各级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和发布防汛防台抗旱各类信息, 统一发布灾情险情, 实现较大以上灾害事故信息30分钟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送市防指。

应急响应结束后,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应在24小时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市防指,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区县(市)防指在3日内将总结报市防指。

5.6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依法。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动态等信息, 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 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应提前报告上级防指, 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逐级报告省防指。

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后, 当地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 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台风、暴雨)、旱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灾情等重要信息, 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1) 市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 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 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高潮和暴雨, 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3)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 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结束:

-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 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 ②市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 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 ③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解除海浪灾害警报, 海上防台响应结束。
- ④甬江流域干支流主要控制站和平原河网代表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 ⑤全市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4) 各级防指根据预案和当地洪涝台旱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

6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6.1 灾后部署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后，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企业恢复生产为重点，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进行部署。自然灾害救援救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

6.2 灾情核查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生态环境、土地、文物、工商企业等灾害损失，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区灾后重建工作的重要依据。

6.3 灾后恢复

在道路、供水、供气、供电、通信等全部抢通前，市级建设、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管理等单位应驻守市防指。力争灾害发生后1~2天内完成环境清理恢复，3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5天内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

6.4 复盘评估

重大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指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7 预案管理

7.1 管理与更新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区县（市）、开发园区防指应根据本预案，结合部门职责或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当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实施后，市防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9〕47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波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 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实施方案（2020~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

宁波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2020 ~ 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关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动能，提升宁波新型功能材料产业竞争力，抢占未来产业发展的科技制高点，更好统筹谋划宁波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与中国制造2025战略，推动宁波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按照“一心五园多节点”空间布局，以新材料科技城为核心，统筹宁波杭州湾新区、余姚经济开发区、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宁波石化开发区（含北仑、大榭）、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与鄞州、奉化、象山等关键企业院所节点，重点打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新型膜材料、高品质合成橡胶材料、石墨烯功能材料等五大领域，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动力，加强体制机制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方式，激活企业创新动力，构建更加开放、公平的市场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培育若干国内外知名的新型功能材料龙头企业和创新服务平台，依托五大领域重点企业实现新型功能材料产业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打造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

(二) 基本原则

1. 创新引领。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大幅度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将宁波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明星产业。
2. 错位发展。实行差异化竞争、特色化发展，重点发展功能材料产业创新链中的关键技术，兼顾应用基础研究，注重重大科技成果的示范应用和商业化，培育核心竞争优势。
3. 集群发展。充分发挥集聚区对产业发展的聚集、辐射和带动作用，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域、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集中，推进优势企业向园区集中，加快形成具有关联性、互补性和竞争优势产业群体。
4. 生态发展。注重构建经济循环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形成产业跨界融合、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资源高度聚合、空间服务耦合共生的生态经济。

(三)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新型功能材料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企业结构明显优化、产业集聚有效提升，基本形成规模质量居国内前列、特色优势明显、企业竞争力较强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新型功能材料产业成为引领其他产业转型升级的源头动力，把宁波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基地。

1.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力争到2025年产值突破1300亿元，五大重点领域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部分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较高水平。

2. 创新能力显著提高。谋划推进新型功能材料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科技创新平台、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引进培养行业高端人才，争取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3. 企业结构明显优化。打造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龙头示范企业、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成长型企业与掌握关键技术的初创型企业发展梯队，加速产业链高端化延伸。

4. 产业集聚有效提升。充分发挥新材料科技城核心区的辐射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一心五园多节点”的产业空间格局，提高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水平。

二、重点领域

（一）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领域

1. 发展重点：

（1）发展具有高强度、高性能、耐腐蚀、耐高温、环保等特性的铜、铝、镁等合金材料，满足先进功能装备、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产业需求；

（2）推进超高纯度有色金属发展，生产超高纯度铜、铝、钽溅射靶材原料以及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

（3）加快推进高强度、耐高温、耐腐蚀新型超高纯钛、低氧球形钛及钛合金材料产业化，保障高端装备、汽车、航空航天、医疗健康等领域特殊需求；

（4）开发银基触点材料、特种用途钹材、功能金属粉末材料等其他新型功能金属材料，满足增材制造、先进电力装备等领域的应用需求。

2. 重大平台及空间布局：争创省级高端金属合金材料创新中心；以宁波杭州湾新区、余姚经济开发区为重点，打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产业集群。

（二）稀土功能材料领域

1. 发展重点：

（1）进一步提升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低重稀土钕铁硼磁体、钕钴永磁材料等制造技术和产品的稳定性，巩固宁波在钕铁硼永磁材料等重点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

（2）开发具有纳米结构的新型稀土永磁材料、近终成型的热压/热变形钕铁硼磁体制备和产业化技术；

（3）培育钕铁硅、钕铁氮、钕镨钕、钕磁体等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以及高频稀土软磁材料等新型稀土功能材料；

（4）研发稀土闪烁晶体及高性能探测器件；

（5）提升电动汽车、风力发电、国防航天等领域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技术瓶颈，提升高端装备等产品品质。

2. 重大平台及空间布局：争创国家级磁性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以新材料科技城为核心，打造稀土功能材料产业集群。

（三）新型膜材料领域

1. 发展重点：

（1）发展反射膜、增量膜、量子点薄膜等用于显示面板、半导体照明、太阳能领域进口替代的高端光

学膜产品；

（2）研发并推广海水淡化用高性能反渗透膜、水质净化用纳滤膜和污、废水处理用膜生物反应器专用膜材料及规模化制备技术；

（3）开发用于燃料电池、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的高性能、低成本离子交换膜材料和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膜材料；

（4）研发降温薄膜、超薄晶硅薄膜、特种分离膜材料、人工肺与人工肾相关生物医用膜等前沿薄膜材料。

2. 重大平台及空间布局：以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膜幻动力小镇”为核心，辐射奉化瑞凌新能源、象山中化膜产业生产基地和膜研发创新中心等关键节点，打造膜产业集群。

（四）高品质合成橡胶领域

1. 发展重点：

（1）加快发展丁苯橡胶、异戊橡胶、乙丙橡胶、顺丁橡胶、溶聚丁苯橡胶、氢化丁腈橡胶等高品质、抗老化通用型合成橡胶，延伸石化产业下游产业链；

（2）研发生产有机氟硅橡胶、高端聚氨酯、丙烯酸酯橡胶、聚脲弹性体等高品质特种合成橡胶；

（3）加强上下游企业密切合作，促进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联合，大力发展特种橡胶材料、热塑性弹性体等高品质合成橡胶，打造“原油煤炭资源—芳烃、烯烃等化工原料—高品质合成橡胶—汽车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2. 重大平台及空间布局：以宁波石化开发区为核心，联动北仑区、大榭开发区等重点区域，打造高品质合成橡胶产业集群。

（五）石墨烯功能材料领域

1. 发展重点：

（1）抓住全球石墨烯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发展高质量石墨烯粉体（浆料）和石墨烯薄膜的低成本规模化绿色生产技术；

（2）以动力锂电池、超级电容器、功能涂层材料、电热膜、柔性电子器件为主攻方向，加快石墨烯材料上下游应用技术研发、商业化应用与新产品示范推广；

（3）打造“石墨烯微片—石墨烯复合材料—动力锂电池/超级电容器—新能源汽车/城市电车”和“石墨烯薄膜—显示器件/热管理器件—柔性电子器件/绿色家电”两条产业链。

2. 重大平台及空间布局：争创国家石墨烯制造业创新中心；以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为核心打造石墨烯产业集聚区。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产业体系建设

依托宁波市科技创新基础和制造业优势，按照“原材料—应用材料与应用技术—应用器械—终端产品与产业”进行全产业链布局，促进新型功能材料与下游应用产业融合发展，打通新型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应用和推广全链条，构建以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为基础，上下游适度延伸，左右横向配套的产业体系。

在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新型膜材料、高品质合成橡胶以及石墨烯五大领域，依托金田铜

业、博威合金、江丰电子、长阳科技、韵升集团等上游高性能材料生产核心龙头企业，突破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延伸发展下游吉利汽车、中芯国际、奥克斯等制造产业，积极引进强链补链企业，打造“聚合物—光学功能膜—光电模组—显示面板—智能终端应用”“金属功能材料—高端基础件—高端装备”“原油煤炭资源—芳烃、烯烃等化工原料—高品质合成橡胶—汽车家电等装备制造”“石墨烯制备—石墨烯应用—石墨烯终端产品”等多条产业链，形成具有宁波特色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体系。

（二）加快新材料科技城建设

将新材料科技城打造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创新高地，加快建设新材料联合研究院，加速集聚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和创新资源，依托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等科创载体，形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创新平台。大力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产业，针对新材料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技术需求，提供关键技术研发、检验检测、中试条件、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专业化、市场化服务，为宁波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大力支持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国兵科院宁波分院建设发展，加快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等大院大所建设落地，重点加快甬江实验室建设，引进、共建一批国际、国内高水平新材料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加速新型功能材料科创资源集聚。以专业化园区为载体，加强市场化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现有省级和市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运行水平，充分发挥宁波新型金属材料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浙江省塑料加工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浙江省海洋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省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的品牌效应，着力完善各项功能，不断拓展开放服务范围、提升管理运行效率。

（四）着力核心技术攻关

发挥“科技2025”重大专项引领作用，依托新材料科技城等“一心五园多节点”龙头企业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优势科研院所，开展新型功能材料领域重大核心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把握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高水平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机遇，形成新型功能材料产业科创高地。聚焦新材料研发、工艺、制备等前沿领域，顺应新材料多学科交叉、融合、集成、渗透等趋势，积极前瞻布局，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钢铁研究总院等新材料领域的大院大所大力开展技术攻关合作，以新型功能材料为基础，进一步突破先进碳材料、生物高分子、新型膜材料、智能材料、新能源材料等前沿交叉领域。

（五）做大做强重点企业

以重大项目建设为依托，通过分级协调机制加强要素保障，加快项目落地形成实效，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鼓励重点优势与高成长企业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科研院所合作，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增加创新要素投入，扩大品牌效应，增强企业自主创新等核心竞争力。推进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多元化产业孵化空间载体建设，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规模化进程，加快初创型企业发展培育。

（六）强化首批次推广应用

加强资金政策引导，落实新材料首批次与相关产品设备首台（套）政策，重点支持新型功能材料下游推广应用与设备研制，降低企业创新风险，引导企业开拓进取，加快新型功能材料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综合运用无偿资助、创业投资引导、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投入机制，进一步加速新材料产业发展。

四、组织实施及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以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为主导，以新材料科技城为核心，联同宁波杭州湾新区、余姚经济开发区、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宁波石化开发区、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等5个集群，成立新型功能材料工作领导小组，形成“1+5”组织领导体系。完善针对性的政策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保障生产要素对新型功能材料产业的优先有效供给，协调处置新型功能材料产业推进过程中各类问题。探索“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器+产业基金+产业联盟”一体化推进模式，建设集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成果推广、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公共服务综合体。建立与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战略性区域的对接机制，积极争取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创新驱动重大示范试点工程等获得上级支持。

（二）加大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产业基金和各类专项资金。加快建立各类政策性产业基金，支持成立石墨烯、特种橡胶等细分行业子基金。落实新型功能材料产品首台（套）与首批次应用、高端领域应用、进口替代以及关键技术突破、产学研联合创新产业化等项目的奖励政策。支持我市新型功能材料重点示范项目申报国家各类项目。将新型功能材料纳入我市发改、经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重点支持范围并给予重点支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成果转化收益（企业和个人）享受国家与宁波市相关税收优惠。

（三）优化资金保障

充分利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项目投资，不断丰富投资主体和模式，加强集群区企业融资支持。将财政资金与信贷、股权资金充分结合，放大资金支持效应。利用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方式，积极和金融机构对接，强化集群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银行等机构加大对集群内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逐步建立多层次支持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投融资体制。支持重点新材料企业开展产融结合试点，推广产业链融资等创新模式，推广应用股权质押、专利质押等创新型抵押质押担保方式，加强产业化资金保障。

（四）健全监测认证

建立健全产业集群统计监测体系，做好产业集群发展跟踪分析、监督检查和量化评估，定期统计上报产业集群进展情况和重点项目储备情况。研究落实认证和流程，培育一批产业集群领军企业、重点创新孵化机构和产业高技能人才；探索组建产学研用联合体和产业链协同创新中心。

（五）完善引才机制

深入实施市“3315系列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完善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大力集聚新材料领域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跨国跨地区开展学术交流和项目共建，推动境内外人才联合培养，打造多元化人才服务平台，强化对创新创业的支撑。坚持引才与引智并举，聘请国际一流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企业家，指导或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落实人才安居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安家补助、购房补助等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实行入学优待政策，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机制。建立专业化服务队伍，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助创服务。

附件：1. 宁波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空间布局示意图

2. 宁波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方向

附件1

宁波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空间布局示意图



附件2

宁波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方向

一、新型金属功能材料	
特种合金材料	铜合金：数控机床、电池集流体专用精密铜合金材料、集成电路用高性能铜合金材料、高硬度超耐磨强化铜合金材料、高性能耐蚀铜镍合金材料、无铅及高洁净环保铜合金材料、无铍环保高弹性低应力松弛铜合金材料、汽车及电子工业用热浸镀锡高精度铜合金材料、热交换器用高强耐蚀铜合金材料、电子产品用超薄高强韧铜合金材料、先进电力装备制造用高纯无氧铜合金材料。 铝合金、镁合金：汽车、高速列车用铝合金、镁合金材料，智能可降解镁合金新材料、铝合金框架钎焊用铝合金焊丝材料。 钛合金：合金靶材用钨钛、钛铝等，3D打印用激光熔覆钛合金材料。
超高纯有色金属	各类溅射靶材用超高纯钛、铝、铜、钽、钼、铬、钴等材料。
其他功能金属	增材制造用金属粉体材料，继电器和接触器用银—氧化锡—氧化铟触点材料，以及贵金属焊接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纳米金属粉末材料。
二、稀土功能材料	
稀土磁性材料	钕铁硼永磁材料：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高矫顽力钕铁硼磁体、低重稀土钕铁硼磁体、粘接钕铁硼磁体、高耐蚀钕铁硼磁体。 钐钴永磁材料：高性能钐钴永磁材料、高温稳定性钐钴永磁材料、耐高温(500℃以上)钐钴永磁材料、高机械强度钐钴永磁材料。 新型永磁材料：热压/热变形钕铁硼磁体、高剩磁纳米双相耦合磁粉、亚微米粒径稀土永磁粉体、高丰度稀土永磁材料、混合稀土永磁材料以及钢铁硅、钕铁氮、钕钴钕、钕磁体等永磁材料。 稀土软磁材料：高频软磁材料、钢铁硅磁制冷材料、易面型稀土软磁材料。
稀土发光材料	稀土闪烁晶体及高性能探测器件。
三、新型膜材料	
光电子薄膜	扩散膜、反射膜、增亮膜、多层复合增亮膜、光学保护膜、光学硬化膜、阻隔膜、光学防爆膜、光栅屏3D薄膜、隔热膜、分离膜、量子点薄膜。
水处理膜材料	反渗透膜、水质净化用纳滤膜、废水处理用膜生物反应器专用膜材料。
离子交换膜材料	面上燃料电池、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的离子交换膜材料、全氟离子交换膜。
生物医用膜材料	人工肾、人工肺等血液净化膜材料。
其他新型膜材料	降温薄膜、超薄晶硅薄膜、特种分离膜材料。
四、高品质合成橡胶材料	
高品质通用型合成橡胶	丁苯橡胶、异戊橡胶、乙丙橡胶、顺丁橡胶、溶聚丁苯橡胶、氢化丁腈橡胶。
高品质特种合成橡胶	卤化丁基橡胶、聚硫橡胶、有机氟硅橡胶、高端聚氨酯、丙烯酸酯橡胶、聚脲弹性体、液体硅橡胶、聚酰胺热溶胶、聚氨酯密封胶、热塑性硫化橡胶、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

五、石墨烯功能材料	
石墨烯原材料	化学剥离石墨烯粉体（浆料）、CVD石墨烯薄膜、CVD石墨烯单晶。
石墨烯改性材料及元器件	石墨烯远红外电热膜、石墨烯柔性显示、石墨烯柔性液晶、石墨烯传感器、石墨烯动力锂电池、石墨烯超级电容器、石墨烯铝燃料电池、石墨烯改性防腐涂料、石墨烯改性橡塑母粒、石墨烯改性多功能纤维、石墨烯改性导热硅胶、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RFID等改性材料及元器件。
石墨烯终端产品	绿色家电产品、长续航电动汽车、超快充电无轨电车、通讯基站应急电源、水电热一体化应急装备、多功能纺织品、重防腐涂料的电力设施/储罐/船舶/岛礁。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0日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公开；	陈仲朝	市政务办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
	2.地方各级政府按权限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信息；	陈仲朝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3.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陈仲朝	市政府办公厅	区县（市）政府	

二、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1.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	陈仲朝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9月底前
	2.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三、以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1.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主管部门要在2020年底前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行政法规，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陈仲朝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2.各级政府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3.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1.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陈仲朝	市政府办公厅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
	2.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五、助力落实“六保”任务	1.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	陈仲朝	市政府办公厅	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
	2.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六、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 and 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	沈敏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
	2.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七、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1.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	陈仲朝	市政务办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
	2.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陈仲朝	市政务办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
八、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	1.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陈仲朝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
	2.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九、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1.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许亚南	市卫生健康委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
	2.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十、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1.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	陈仲朝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
	2.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许亚南	市卫生健康委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

十一、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	1.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	许亚南	市卫生健康委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
	2.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十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新要求	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年底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陈仲朝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十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1.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陈仲朝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
	2.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十四、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1.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	陈仲朝	市政府办公厅	市大数据局、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2.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				
	3.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2020年底前，省级和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十五、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着手研究制定或者修订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	陈仲朝	市政府办公厅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
十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措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陈仲朝	市政府办公厅	市司法局、市公务员局、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全年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0—0009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0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质量强市建设，规范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树立质量先进标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浙政办发〔2019〕6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包括质量奖（为市政府质量领域最高荣誉）和质量创新奖。

质量奖主要授予在宁波市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产品制造、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等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龙头骨干企业（组织）。

质量创新奖主要授予在宁波市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产品制造、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等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并在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成长型创业创新企业（组织）。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定1次，为业务性质绩效评价活动，每届质量奖和质量创新奖获奖企业（组织）数量分别不超过5家。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以“好中选优，树立标杆”为宗旨，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向企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在企业（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各区县（市）政府推荐（市属企业由市国资委推荐），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开展。

第五条 质量奖评审原则上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

南》（GB/Z 19579）实施。质量创新奖评审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创新奖评审标准实施。

第六条 鼓励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生命健康、新材料、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产业成长型创业创新企业积极申报；重点支持“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企业、“225”外贸双万亿行动企业、“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企业、“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企业和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高新技术、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品字标”品牌获得企业（组织）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按届组建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常设市评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评审日常工作。

（一）市评审委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代表、质量管理专家组成。市评审委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其他成员随机抽取，报经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

市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二）机构职责

1. 市评审委的主要职责：

- （1）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2）审定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方面重要工作规范；
- （3）审查、公示评审结果，确定提请市政府审定批准的拟获奖企业（组织）名单。

2. 市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1）组织制（修）订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评审员管理制度，并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2）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工作，受理企业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申请；
- （3）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名单；
- （4）建立评审员专家库，负责评审员的招聘、培训、使用及监督管理；
- （5）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督促获奖企业（组织）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加强市政府质量奖荣誉宣传，规范获奖荣誉使用管理；
- （6）承担市评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评审办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中聘请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若干个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组一般由5名以上评审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评审组的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市政府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和综合评价；
- （二）撰写评审报告；
- （三）向市评审办提交评审结果；
- （四）完成市评审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审定批准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后，当届评审组解散。

第九条 市评审办按程序考核聘用评审员。评审员应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第十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商会）、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行业和本辖区市政府质量奖的培育和组织发动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宁波市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农业生产、产品制造、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企业（组织），凡符合基本条件的均可申报市政府质量奖，已获宁波市市长质量奖企业（不含提名奖）仅限报质量奖。同一企业（组织）不得同时申报质量奖和质量创新奖。

第十二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在宁波市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3年以上。

（二）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须已获得区县（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对市属企业、申报质量创新奖企业不作要求，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此办法实施后3年内不作要求），已获市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不得申报质量创新奖。

（三）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满2年（对农业企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年限不作要求；对申报质量创新奖的，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不作要求）；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并在实践中取得显著绩效，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企业（组织）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上年度达到A、B档（对规模以下企业不作要求），其他企业（组织）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度居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组织）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组织）先进水平。

（五）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特别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创新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

（六）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七）近3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被立案，未发生有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无因企业（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发布申报通告。由市评审办向各区县（市）评审办或市场监管部门发申报通知，并通过媒体发布申报通告。

（二）企业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根据通告或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自我评价、证实性材料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市政府质量奖端口提出质量奖或质量创新奖申报。

（三）申报推荐。在规定时间内，区县（市）评审办或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企业（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把关，并征求同级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以区县（市）政府名义推荐；市国资委负责市属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其他企业（组织）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推荐；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组织）由市评审办审核。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市评审办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企业（组织）申报基本条件及相关证实性材料的合

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资料评审。市评审办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企业（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质量奖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名单按不超过获奖总数的2倍确定，并向社会公示。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应反馈资料评审结果。质量创新奖原则上不实施现场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验证），资料评审后直接进入合议评审。

第十六条 现场评审。市评审办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实施回避制，评审人员不得参与相关利益关系企业（组织）的评审工作。必要时邀请行业组织或行业主管部门专家提供技术咨询。

第十七条 合议评审。市评审办与评审组组长组成合议评审组对申报质量奖企业（组织）现场评审结果和申报质量创新奖企业（组织）资料评审结果进行合议评审，形成合议评审意见，提出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后，提交市评审委审议。提交市评审委审议的建议名单中质量奖企业（组织）评审得分不得少于600分（含600分），质量创新奖制造业企业（组织）评审得分不得少于80分（含80分）、其他行业的企业（组织）不得少于60分（含60分）。对未提交市评审委审议的申报企业（组织）应反馈合议评审结果。

第十八条 审查表决。召开市评审委全体会议，听取市评审办和各评审组对评审情况的汇报，听取企业陈述答辩，审查相关材料，对质量奖和质量创新奖候选企业（组织）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依次表决，确定初选质量奖和质量创新奖企业（组织）名单。

第十九条 初选公示。入选企业（组织）名单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公示。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市评审委审查。

第二十条 审定批准。市评审委审查后，确定拟授奖名单，提请市政府审定批准。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对质量奖和质量创新奖的获奖企业（组织）分别奖励100万元和50万元，并颁发奖牌、证书；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企业重新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奖金在扣除市长质量奖所获奖金后差额计发。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持续提高管理水平，争创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质量管理创新奖的获奖企业（组织）分别奖励200万元、150万元，中国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企业（组织）分别奖励500万元、300万元。同一企业（组织）获中国质量奖、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奖金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三条 奖励经费及评审、管理经费纳入市市场监管局的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管理。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评审委成立监督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申报企业（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市评审办可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奖杯）、证书和奖金，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予以披露，5年内该企业（组织）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组织）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公开有关资料信息（商业秘密除外）的责任和义务，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为其他企业（组织）改进质量管理，提升企业整体质量水平的引领者。

第二十七条 获奖企业（组织）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企业可在企业（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份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

第二十八条 获奖企业（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停止使用并收回市政府质量奖标识，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 （二）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等发生重大问题，在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三）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破产倒闭、自行关闭、被强制吊销证照的。

已获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组织）有上述情形的，参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企业（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参与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评审办负责解释，自2020年8月31日起施行，《宁波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甬政发〔2014〕3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市评审办应依据本办法制订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各区县（市）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波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4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1日

宁波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在宁波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中贡献交通力量，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打造快速交通通道、完善基础交通干线、增强综合交通枢纽能力为重点，助力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强化都市交通功能效率，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推动形成对内对外快速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一体衔接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通过三年努力，加快推进重点交通建设项目50个，完成综合交通建设投资超1000亿元；建设（改扩建）线网总规模超1000公里，其中铁路200公里、轨道197公里、高速公路203公里、普通国省道66公里、农村公路360公里，新建万吨级泊位13个、机场项目5个、综合客运和货运枢纽项目4个。同时，加快推进重点前期谋划项目50个，项目计划总投资超6900亿元。到2022年，力争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达到12.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3000万标箱；力争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18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18万吨。

二、工作任务

（一）干线铁路项目。加快建设金甬铁路、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项目，建设总规模69公里。建成宁波穿山铁路支线和北仑支线电气化改造项目，建设总规模29公里。开工沪嘉甬铁路、甬舟铁路，建设总规模102公里。到2022年，铁路总里程达到378公里。（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二）轨道交通项目。完成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4号线、2号线二期、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5号线一期建设，建设总规模111公里。开工建设宁波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轨道交通第三轮建设项目，建设总规模86公里。到2022年，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186公里。（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轨道交通集团）

（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建设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建设总规模80公里。建成石浦连接线，建设总规模16公里。开工建设十一塘高速一期、六横公路大桥一期、杭甬高速复线二期、象山湾疏港高速塘溪至下陈段、宝幢至瞻岐高速、杭甬高速复线慈溪服务区及互通工程，建设总规模107公里。到2022年，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583公里。（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四）普通国省道项目。加快建设S203省道奉化段公路、G329国道（富春江路—陈华段）改建工程，建设总规模23公里；建成G228西店至桃源段公路、G227古乍线改建工程，建设总规模29公里。新建G228宁海新山至三门段、S309省道奉化G228至S203段公路工程，建设总规模14公里。到2022年，普通国省道里程达到871公里。（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五）农村公路项目。重点推进慈溪胜山至陆埠公路、G228陆埠互通及S319丈亭互通建设工程、鄞州雁湖路改建工程、慈溪浒运公路、杭甬复线宁波段二期西段地面公路、鄞县大道改建工程等重点县乡干线公路项目。新建农村公路360公里，创建美丽经济示范走廊3200公里。到2022年，农村公路里程超1万公

里。（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六）港口水运项目。建成冠保码头有限公司5万吨级通用码头、梅山港区6~10号集装箱码头。完成协和码头改建项目一期工程、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开工建设大榭港区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二期。宁波舟山港新增货物吞吐量1.3亿吨、新增集装箱吞吐量200万标箱。到2022年，沿海万吨级泊位达到120个。（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宁波舟山港集团）

（七）航空机场项目。完成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1号航站楼改造工程、跑滑系统优化等工程。新建栎社机场四期工程。民航机场新增旅客吞吐能力600万人次，新增货邮吞吐量8万吨。（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指挥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宁波机场集团）新建宁海通用航空机场。（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八）客货枢纽项目。建成奉化综合客运枢纽、象山石浦客运中心、镇海传化宁波供应链中心。到2022年，综合客运和货运枢纽达到14个。（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九）前期谋划项目。谋划推进沪甬跨海通道等50个前期项目，总投资6955亿元。铁路方面，重点推进甬台温福铁路、余慈城际二期等6个项目；轨道交通方面，重点推进4号线延伸、5号线二期等5个项目；高速公路方面，重点推进余慈中心连接线和G228庵东至梨洲段工程、沈海高速姜山北枢纽至新屋段改扩建工程等14个项目；普通国省道方面，重点推进G527宁海深甽至新昌界改建工程、S203鄞州段公路工程等13个项目；港口水运方面，重点推进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工程、穿山港区光明码头改造为LNG码头等4个项目；航空机场方面，重点推进杭州湾新区通用机场项目等2个项目；客货枢纽方面，重点推进宁波综合交通枢纽、云龙枢纽站等4个项目。（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指挥部、市轨道交通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将宁波市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更名为宁波市交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推进交通强市各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抓紧推进项目实施。要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实行挂图作战、节点管控和清单管理。各职能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项目指导和协调，切实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项目建设按时有序推进。

（二）保障要素。加强项目用地统筹保障，抢抓国家用地审批权下放契机，提高用地审批效率。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拓宽投融资渠道，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力军作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车购税、交通发展基金等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三）强化督查。每年编制综合交通建设投资计划，健全重大项目推进定期检查机制，完善项目投资完成情况预警预报制度，对标对表进行督查通报，营造比学赶超“干大交通、大干交通”的氛围。

附件：1. 宁波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大建设项目计划表

2. 宁波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大前期谋划项目表

宁波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实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大建设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年	完工年	总投资 (亿元)	2020~2022 年建设计划 (亿元)
一、续建项目						
(一) 铁路						
1	穿山港支线和北仑支线电气化改造项目	新建穿山支线29.3公里；北仑支线电气化改造30.2公里；另外，北环线至北仑支线联络线进行电气化改造1.2公里。	2015	2020	41.33	3.00
2	金甬铁路项目（含动车所）	全长259公里，其中新建185公里。利用既有线74公里，宁波段新建线路约62公里，从新昌穿越四明山进入奉化、鄞州，接入甬台温铁路云龙站；利用既有甬温线至宁波站；利用既有货运北环线引入北仑支线至宁波港。同时，新建邱隘动车所工程，总规模为10线检查库、40条存车线，近期规模为6线检查库、24条存车线。	2017	2023	115.00	80.00
3	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三四线项目	全长7.4公里。线路自既有萧甬铁路庄桥站引出，沿既有铁路西侧跨余姚江，经江北区、海曙区，止于宁波站。	2019	2023	21.62	15
(二) 轨道交通						
4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	线路全长16.73公里，均为地下线。共设地下车站15座，设车辆段1座。项目总用地29.47公顷。起自规划广德湖南路与宁姜公路交叉口西北侧的陈婆渡站，北至江北区与2号线的换乘站甬江北北站。	2014	2020	148.75	8.00
5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	全长35.95公里（其中地下线 24.45公里，高架线 11.2公里）。共设25座车站（其中地下车站18座，高架车站7座），设慈城停车场1座，东钱湖设车辆段1座。起自慈城站，止于云龙站。	2015	2021	247.13	68.50

6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	线路总长约8.48公里。其中高架线3.395公里，地下线4.81公里。共设车站5座（其中地下站4座、高架站1座）。起自一期工程终点东外环路站，止于北仑长山村站，途经镇海区、北仑区。	2015	2021	65.98	7.50
7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	全长21.59公里。自3号线高塘桥站向南引出，终于奉化市区金海路路口南侧金海路站。共设9座车站，总用地548亩。	2015	2021	78.52	12.00
8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	全长约27.945公里，共设车站22座，均为地下车站，项目西起鄞州区布政，止于镇海兴庄路站，项目总用地61.0478公顷。	2016	2021	223.12	92.00
(三) 公路						
9	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石浦至新桥段（石浦连接线）公路工程	全长16.17公里，为主要干线公路。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隧道3座，互通立交3座。起自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新桥枢纽，终于石浦镇白门头东侧，与沿海南线相交。	2017	2021	41.73	21.40
10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全长约55.8公里，按12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建设。其中：东段（威海互通至附海枢纽路段）路线长约40.51公里，分别联接金塘大桥和杭州湾大桥南接线；西段（庵东枢纽至小曹娥枢纽路段）路线长约15.3公里，分别联接杭州湾大桥和杭甬高速复线绍兴方向、在建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线。全线布设小曹娥等9处互通立交，并配套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2018	2023	179.91	121.00
11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	新建路线长约24.4公里，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	2019	2023	77.11	61.00
12	宁海G228国道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	全长21.5公里，其中主线长19.7公里，支线长1.8公里，双向六车道。	2017	2022	31.17	17.16
13	慈溪胜山至陆埠公路工程（横河—余慈界）	全长约9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控制出入）标准。北起前应路，终于余慈交界处。	2017	2020	25.48	2.68

14	余姚市G2228陆埠互通及S319丈亭互通建设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9.3公里。	2018	2021	25.47	7.97
15	S203省道奉化段公路工程	全长约18公里，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采用双向六车道。	2018	2024	29.96	15.00
16	鄞州区雁湖路改建工程（机场路至环镇路段）	全长约5.876公里，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幅宽44米，双向四车道。路面采用沥青砼结构，全线共有小桥9座。	2018	2021	8.24	3.24
17	329国道北仑富春江路至陈华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一级公路4.85公里。	2019	2023	10.25	3.00
18	G227古乍线（黄箭山至姚东大桥）改建工程	改建一级公路7.7公里。	2019	2021	3.45	1.80
(四) 港口水运						
19	北仑冠保5万吨级通用码头工程	选址青峙1号路西侧，岸线长315米，新建一座5万吨级通用泊位及栈桥。	2018	2020	3.77	2.46
20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建设2个20万吨级和3个15万吨级集装箱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430万TEU，码头长度2150米。	2015	2022	78.67	28.17
21	宁波协和码头改建项目一期工程	对原协和石化码头进行改建，二线北侧改造成一座5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85万吨。陆域配套设施22.9万方的液体化工罐区以及环保、消防、供电、生产配套管理用房等。	2018	2020	9.40	4.50
22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	将原5万吨级通用泊位改建成1个10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改造码头岸线长383.4米，设计年通过能力63.6万TEU，陆域改造总面积约36.8万平方米。集装箱堆场设计年通过能力81.7万TEU，铁路设计年通过能力43.2万TEU。	2018	2020	11.04	3.30
23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1#集装箱码头工程	新建1个7万吨级专业化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5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码头占用岸线长330米，设计年通过能力为62万TEU。	2018	2020	5.31	1.40

24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工程（二期）	新建30万吨级卸船泊位1个，5万吨级装船泊位1个，3.5万吨级装船泊位1个，并对现有中宅煤炭码头卸船泊位的共用结构段，按靠泊40万吨散货船进行加固。同时，新建引桥2座，堆场2个，并配套建设道路、隧道等生产辅助设施。工程设计年吞吐量2000万吨，新占用岸线长度813米。	2017	2020	15.12	3.60
(五) 航空机场						
25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新建11.24万平方米的T2航站楼，5.5万平方米的交通中心，4.3万平方米的货运站、快件中心及业务用房，30.9万平方米的停机坪，1.5万平方米的辅助生产生活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排水、市政道路等配套设施。	2015	2020	115.00	2.50
26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1号航站楼改造工程	国际区改造为国内区，更新改造行李分拣系统、登机桥活动端、中央空调、锅炉、电梯、智能化等设施。	2020	2022	2.70	2.70
27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跑道滑系统优化工程	扩建三条快速滑道、一条旁通道，完善助航灯光系统，扩建南、北灯光站，更新改造仪表着陆系统等导航设施。	2020	2022	2.00	2.00
28	宁海通用机场项目	总用地面积487亩，包括飞行跑道、航站楼、综合办公楼、飞机机库及维修区、后勤保障中心、生产辅助区和油料供应区等。	2020	2024	6.44	3.00
(六) 客货枢纽						
29	奉化综合客运枢纽（宁奉城际铁路金海路站客运中心）	总用地面积244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9134平方米。	2018	2020	4.18	1.28
30	象山石浦客运中心	二级客运场站，占地约120亩，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	2019	2022	4.43	3.43
31	镇海传化宁波供应链中心	占地面积153410平方米，设计能力8000万吨/年。	2020	2022	8.00	8.00
小计	续建项目共31个				1640.28	606.59
二、新开工项目						
(一) 铁路						

1	沪嘉甬铁路（通苏嘉甬铁路）	通苏嘉甬铁路（浙江段）起自苏州嘉兴边界，经嘉兴市后跨越杭州湾，经慈溪市引入宁波枢纽，新建里程166公里，新建车站2座，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	2021	2026	527.00	50.00
2	甬舟铁路项目	新建线路长度约70.92公里，其中宁波段23.77公里。	2021	2027	252.00	25.00
(二) 轨道交通						
3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	起自5号线一期兴庄路站西端，线路向西，于规划锦堂路口转向北行进，下穿北环快速路和铁路后，进入镇海新城沿慈海南路向北行进，终于骆驼北站，长约9公里。	2020	2024	74.85	26.00
4	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三轮建设项目	含6号线一期和7号线工程。	2021	2027	655.00	50.00
(三) 公路						
5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	新建高速2.09公里及枢纽2处。	2020	2023	27.00	22.00
6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工程（宁波段）	新建高速公路，双向六车道，长约10.8公里。	2020	2024	43.90	31.00
7	杭绍甬高速智慧高速公路宁波段二期甬绍界至小曹娥互通段	新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长约14.4公里。	2021	2023	71.40	51.00
8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G92N（杭甬高速复线）慈溪（新浦）服务区及互通工程	新增高速公路互通及服务区。	2021	2023	7.00	5.00
9	宁波宝幢至瞻岐高速	新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长约16公里。	2022	2026	51.00	15.00
10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威海互通至柴桥枢纽段	新建高速26.3公里。	2022	2026	216.00	10.00

11	象山湾疏港高速塘溪至下陈段	新建高速公路双向6车道，路线长约37.5公里。	2022	2026	154.00	12.00
12	G228宁海新山至三门段	新建一级公路3.4公里。	2020	2023	4.80	3.40
13	S309省道奉化G228至S203段公路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10.55公里，双向六车道。	2021	2025	21.00	10.00
14	慈溪浒运公路（坎墩环镇北路至新区滨海大道段）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8.1公里。	2020	2023	13.63	10.00
15	鄞县大道（环湖北路至东吴界）改建工程	改建一级公路3.715公里。	2020	2022	5.00	5.00
16	鄞县大道（梅湖一宝瞻公路段）改建工程	改建一级公路4.9公里。	2020	2022	4.30	4.30
17	杭甬复线宁波段二期西段地面道路	新建一级公路15公里。	2021	2024	7.50	4.00
(四) 港口水运						
18	大树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	新建300米20万吨级集装箱岸线，升级改造现有的15万吨级泊位330米，改建危险品堆场约7000平方米。	2021	2024	10.90	7.00
(五) 航空机场						
19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四期工程	新建第二跑道系统；新建T3国际国内航站楼；新建配套机坪及交通中心，新建站前交通系统；新建跑道联络滑行道路；扩建国内国际货站；新建配套工作区；扩建空管、油料设施。	2021	2027	428.00	55.00
小计	新开工项目共19个				2574.28	395.70
合计	建设类项目共50个				4214.56	1002.29

宁波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大前期谋划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投资匡算 (亿元)
1	综合通道	沪甬跨海通道	沪甬城际和跨杭州湾公路二桥，约70公里	1000
2		梅山快速通道	宁波城区至梅山轨道和快速路工程	300
3	铁路	甬台温福铁路	新建客专，双线电气化，110公里	782
4		余慈城际二期	新建国铁I级，双线电气化，55公里	220
5		宁波至象山城际铁路工程（含梅山支线）	宁波至象山新建59.6公里，梅山支线22.4公里	250
6		杭甬城际	城际铁路	450
7		宁波至慈溪城际	市域城际约45公里	130
8		北仑支线复线及梅山港铁路支线	货运支线	150
9	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西延	长约1.5公里	5
10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	长约5公里	17
11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	长约16.8公里	136
12		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	长约22.6公里	197
13		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	长约7公里	56
14		杭州湾跨海大桥余慈中心连接线和G228庵东至梨洲段	新建高架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线长约34公里，地面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路线长约33公里	306
15	高速公路	G15沈海高速姜山北枢纽至新屋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高速双向四车道为双向八车道，84公里	215
16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下陈至沙溪段	新建高速29公里	106
17		宁波前湾新区十一塘高速二期工程	新建高速19.3公里	70
18		象山港二通道	新建高速约74公里	286
19		甬金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宁波段）	改扩建高速16公里	63
20		余慈东西连接线高速（镇海至余姚联络线）	新建高速68公里	230
21		余姚至奉化高速	新建高速65公里	240

22	高速公路	宁海联络线		新建高速约34公里	110
23		甬舟高速复线好思房枢纽至金塘互通段		新建高速公路，双向六车道，约25公里	170
24		象山湾南岸疏港高速（象山至宁海高速）		新建高速55公里	180
25		甬金衢上高速宁波段		新建高速26公里	85
26		杭甬高速南复线（绍兴至宁波段）		新建高速40公里	135
27		慈余高速连接线二期（肖东枢纽至梁弄互通段）		新建高速13公里	52
28		G527石浦至长街段(岳井洋大桥及接线)象山段		新建一级公路，路线长约11.5公里	14
29		G527石浦至长街段(岳井洋大桥及接线)宁海段		新建一级公路，路线长约9.5公里	20
30		G527沿海南线创业路至长街段拓宽		改建一级公路12.3公里	8
31		G329宝瞻公路至富春江路改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3.8公里	8
32	国道	G527宁海深甽至新昌界改建工程		改建一级公路10.9公里	22
33		S202宝瞻公路鄞县大道至沿海中线段扩建工程		扩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长约15公里	13
34		S203鄞州段公路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11.4公里	15
35		S202乌岩港大桥及接线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11.5公里	8
36		S309东钱湖段新建工程		新建一级公路9.5公里	23
37		S309（老S215盛宁线）鄞州段改建工程		改建一级公路19公里	36
38		S307（老S320骆霞线）通途路北延至算山拓宽工程		改建一级公路4.2公里	10
39		S314岔路至白溪段改建工程		改建一级公路8公里	11
40		沿海中线奉化段拓宽工程		改扩建一级公路36公里	45
41		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		姚江与甬江沟通工程	100
42	港口水运	杭甬运河四改三工程		500吨级内河航道提升为1000吨级	50
43		穿山港区光明码头改造为LNG码头项目		改建为3万方和26.6万方LNG泊位各1个	4
44		大榭港区东华能源礁门石化码头项目		新建5万吨级液化烃泊位2个	5
45		杭州湾新区通用机场		新建一条跑道，通用航空社会服务保障基地	5
46	航空机场	余姚、象山通用机场		各新建一条跑道	12
47	客货枢纽	宁波综合交通枢纽（不含栎社国际机场四期项目）		高铁+轨道枢纽	300
48		慈溪综合客运枢纽		高铁+市域城际枢纽	200
49		云龙枢纽站		铁路+轨道枢纽	100
50		象山现代物流园区九顷区块（二期、三期）		新建物流园区	5
合计					6955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君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0〕27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林君伦任宁波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免去：

杨峰的宁波市机场迁建工程指挥部总指挥职务；

梁峰的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茅剑辉的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李万春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德人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雅宁的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苏少敏的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吉青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董孟的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庄立峰、李晓波、黄毓琳的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

包建华、姚金环的宁波市机场迁建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

徐明明的宁波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副总裁职务；

严玫的宁波广播电视集团编辑委员会副总编辑职务；

沈定夫的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2020修订)》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 贯彻质量强国战略的需要。推行政府质量奖励制度，不仅是发达国家和地区实施质量发展战略、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通用做法，也是当前我国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明确要求“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重启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有利于我市通过继续选树质量标杆，示范引领广大企业（组织）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理念，齐心协力推动“质优宁波”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当前，我市正在大力培育“246”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聚力开展我市制造业、农业、服务业、政务服务、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六大领域质量提升行动。重启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有利于广大企业形成争先创优局面，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进而加快推动我市经济由中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此外，近年来，省政府对全省各市实施的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中，明确将全省各市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制造业企业列为考核评价指标之一。重启也有利于我市在全省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中保持和提升优势。

（三）争创质量荣誉的需要。当前国家和省政府每两年组织开展一届中国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定，只有做到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有机衔接，我市企业才有更多机会入围中国质量奖与省政府质量奖。而且，目前新修订的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办法明确规定“获得设区市政府质量奖企业优先推荐申报省质量奖”。重启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将有利于我市培育更多的市长质量奖企业去争创省政府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

据此，为进一步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规范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市评审办（市质量强市办）对《宁波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正式印发。

二、修订原则

（一）强化评审导向。进一步确立质量提升、管理创新、品牌创建、知识产权创造等高质量发展要素的报奖评奖导向；突出肯定创新成果，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将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等绩效指标纳入到申报条件。鼓励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新兴产业、生命健康、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绿色建筑等产业成长型创业创新企业积极申报；重点支持“246”产业集群企业、“225”外贸双万亿行动企业、“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企业、“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企业、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高新技术、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品字标”品牌获得企业（组织）优先申报。

（二）完善评审办法。一是调整奖项名称。为了对应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将奖项名称“宁波市市长质量奖”改为“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为业务性质绩效评价活动（不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内）。二是调整奖项类别。调整后的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分设质量奖和质量创新奖（原为提名奖，下称“创新奖”），创新奖突出创新要素，鼓励企业标准创新、品牌创建、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成长型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质量奖和创新奖不重复申报。三是调整评奖周期。由原1年一届调整为2年一届，与国家、省政府质量奖评奖周期一致。四是调整设奖名额和奖金。由原1年一届各不超过3个调整为每2年一届质量奖和创新奖各不超过5个，质量奖奖金标准100万元不变，创新奖从原市长质量提名奖20万元提高到50万元。五是完善退出机制。获奖企业发生质量问题、环保事故等情形的，停止获奖荣誉宣传，按新办法规定撤销其获奖荣誉，收回市政府质量奖标识，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六是对原获奖企业实行自愿申报市政府质量奖。原获市长质量奖者（除提名奖外）仅申报质量奖，对重新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扣除原获奖金额计发；尚未申报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可按新办法规定进行宣传，若发生质量问题、环保事故

等，按新办法规定撤销其获奖荣誉。

（三）优化评审程序。一是进一步强化评审工作规范化、科学性，坚持全程免费评审原则，实行行政主导、专家评审、纪律监督的评审方式，缩减评审内容、减少评审流程、简化评审方法。二是健全决策机制，在现有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中增加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职能，不另设领导小组；逐届评审委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企业家代表、质量管理专家中随机抽取组建，负责审议评审结果，提出初选名单，提请市政府审定批准，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三、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

（一）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含总则、组织管理、申报条件及程序、评审程序、奖励及经费、监督与管理、附则等共七章三十二条。

总则明确了设奖的目的、依据、奖项的类别及授予对象、评审周期、原则、标准和优先推荐申报对象。

组织管理主要明确了质量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及评审组的组成和职责。

申报条件及程序主要明确了企业（组织）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推荐程序。

评审程序规定了评审过程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合议评审、审查表决、初选公示、审定批准等七个环节的总体要求。

奖励及经费明确了奖励形式、奖励经费安排和使用要求。

监督与管理明确了评审工作监督组建立、评审纪律、获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使用以及撤销荣誉、停止使用标识的情形。

附则主要规定了办法施行日期和负责解释单位。

（二）适用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8月31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关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解读人：戴基钢

联系方式：0574-89189894

市政府7月份记事

1 日 市长裘东耀检查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朱金茂参加。

2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全市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部署会。

3 日 市长裘东耀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与黔西南州党政代表团一行座谈交流, 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与青海省天峻县党政代表团一行座谈交流, 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出席“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示范园举行首批重大项目开工仪式。

同日 副市长卞吉安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赴奉化区检查防汛防台工作。

4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防汛防台工作视频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主要领导的讲话批示要求，部署下步防汛防台救灾重点工作。陈仲朝及朱金茂出席。

同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出席2020宁波就业创业服务交流大会开幕式。

5 日 市长裘东耀赴海曙区检查防汛工作，朱金茂参加。

6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汛防台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宁波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实施方案》《宁波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意见》《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

7 日 市长裘东耀赴江北区督导检查环保工作，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与吉林省代表团一行座谈交流，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8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中共宁波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共宁波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陈仲朝、李关定、卞吉安、许亚南、陈炳荣、沈敏及朱金茂出席。

9 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会并讲话，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10日 市长裘东耀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会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张玉卓，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副市长沈敏参加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生活垃圾分类三项民主监督工作开展集体视察活动。

11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赴慈溪市调研。

13日 市长裘东耀赴杭州湾新区、镇海区部分企业开展“三服务”活动，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和市委防汛防台专题会议部署要求，研究防汛防台救灾重点工作。

同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副市长卞吉安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出席市委防汛防台专题会议。

14-15日 市长裘东耀陪同省委书记车俊在宁波调研。

16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加快推进国际消费城市建设暨夜间经济发展动员部署会并讲话，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17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集体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同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参加市政协十五届十七次常委会会议。

18日 副市长陈炳荣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赴高新区调研宁波软件园建设。

19日 市长裘东耀代表宁波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第二期培训班上作交流发言，朱金茂参加。

20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分析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部署下步重点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发展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的十条政策举措》《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正案）》《宁波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21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并讲话，卞吉安出席。

23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

同日 市长裘东耀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与嘉兴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座谈交流，共商深化两地互利合作。

24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赴北仑区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25日 副市长沈敏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调研甬江时尚东外滩。

26日 副市长陈炳荣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赴余姚走访企业。

27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暨争先创优工作部署会并讲话。

28日 市长裘东耀赴鄞州区看望慰问优抚对象和驻甬某战略支援部队官兵。

同日 副市长卞吉安、许亚南、沈敏列席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同日 副市长陈炳荣参加全省小微企业园建设现场推进会。

同日 副市长沈敏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专题询问会，并代表市政府表态发言。

29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联席会议第六次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房地产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上半年“一城一策”试点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沈敏及朱金茂出席。

同日 副市长卞吉安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赴宁海调研。

30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第十二次专题会议并讲话，陈仲朝出席。

同日 副市长陈炳荣、市政府秘书长朱金茂参加市委书记郑栅洁主持召开的企业家座谈会。

同日 副市长沈敏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陈铁雄率省政协调研组一行在甬调研。

31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赴余姚出席中国云城·亚太智慧医疗健康综合体首期项目开工仪式。

同日 副市长陈炳荣陪同市委书记郑栅洁会见东华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俞建勇。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7月份发文目录

- | | |
|--------------|------------------------------------|
| 甬政发〔2020〕36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
| 甬政发〔2020〕37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部分区县（市）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执法权的决定 |
| 甬政发〔2020〕38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健康宁波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甬政发〔2020〕39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汛防台工作的若干意见 |

- 甬政发〔2020〕4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 甬政发〔2020〕4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镇海区老城次分区临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 甬政发〔2020〕4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北仑区中心城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凤凰山西地块）的批复
- 甬政发〔2020〕4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事项的批复
- 甬政发〔2020〕4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0〕3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宁波创业创新风云榜上榜名单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0〕3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0〕3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宁波市培育“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 甬政办发〔2020〕4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开发园区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 甬政办发〔2020〕4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甬政办发〔2020〕4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甬政办发〔2020〕4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
- 甬政办发〔2020〕4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0〕4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0〕4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0〕4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0〕4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0〕4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 甬政干〔2020〕2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水旭东任职的通知
- 甬政干〔2020〕2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君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市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135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